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5-16年度，將根據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推廣和承傳的工作。就此請告知：

1.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列出有關推廣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之計劃及開支，以及來年度的計劃及開支預算。
2.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項的基金，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和保護，強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工作？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用於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開支分別為706萬元及742萬元。舉辦的活動包括：
 - (a) 研究及調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委聘進行的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已於2013年年初完成。經廣泛諮詢後，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2014年6月公布。為編製第一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署方正就部分可能加入名錄的項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 (b) 展覽及展示活動：多項大型展覽及展示活動均以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主題，例如「根與魂 — 貴州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香江琴緣」展覽，以及「香港週2014@台北」舉行期間舉辦的「非常香港 — 傳統風俗文化展覽」。中秋綵燈會及元宵綵燈會亦曾展出本地師傅的工藝作品；以及

- (c) 教育及推廣活動：康文署與華人廟宇委員會、大澳傳統龍舟協會及大坑坊眾福利會等不同團體、機構及持份者合作，舉辦演講、實地考察、示範、演奏會等多元化的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及興趣。此外，康文署於2012及2013年與教育局合辦歷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內容包括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實地參觀)，並於2014年印製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學與教資源套。

在2015-16年度，康文署會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預算開支為600萬元。此外，署方已預留每年1,000萬元的撥款，作為該辦事處運作和落實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及推廣工作的經費。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已於2014年6月公布。政府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並會按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甄選準則和評審方法，從清單中分批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可作為政府在計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參考依據。

此外，政府會加強與不同機構及持份者合作，為師生舉辦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參觀及教育活動等多元化的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及興趣。

2. 政府一直通過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多個途徑，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例如，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文物信託)透過籌辦活動、資助社區組織或個別人士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和研究項目(包括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藉以保存和保護香港文化遺產。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另行設立信託基金，支援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 完 -